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通证券”）的委托，担任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者“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海通证券、公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	指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集团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认购邀请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认购协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申购报价单》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订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海通证券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18年6月21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层的转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9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1657号），对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无异议。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同时，上海国盛集团获得了相应的股东资格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对象

根据最终的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上海电气集团、光明集团及UBS AG、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共计13名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7月15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海通证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根据询价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12.8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0年7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4.67元/股的87.25%。

（三）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562,500,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8号）中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不超过1,618,426,236股新股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00元，在扣减了发行费用人民币151,063,522.1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8,936,477.84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200亿元，符合海通证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及配售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20年7月14日，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140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等附件。上述投资者包括：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83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20年7月6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关联方、重复项及无法确认送达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发送方式及发送对象均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0年7月17日上午8:30-11:30期间），共收到21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有效申购报价为21家。其中17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另外4家投资者为公募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黄建平	12.50	21,000.00
2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0	100,000.0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0	55,500.00
		11.80	63,600.00
4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9	29,900.00
5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	20,000.00
		11.85	20,000.00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6	50,000.00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3.37	26,000.00
		13.14	35,5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2.44	51,500.00
8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14.27	50,000.00
9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2.80	100,000.00
10	Goldman Sachs&Co.LLC	12.48	35,000.00
		12.05	63,800.00
		11.74	74,200.00
1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6	40,000.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	24,480.00
13	UBS AG	14.18	35,000.00
		13.98	82,000.00
		13.63	149,000.00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1	20,000.00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40	21,500.00
		12.21	41,500.00
		11.81	44,500.00
16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3.14	20,000.00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3	20,000.00
		11.82	24,900.00
1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	26,000.00
19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74	199,580.00
20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7	59,500.00
		13.14	80,500.00
		12.41	87,500.00
21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2.51	2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配售情况

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及上海电气集团为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询价过程，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在询价过程中，根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邀请书》

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发行人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80 元/股，9 家机构获得配售。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发行总股数为 1,562,500,000 股，发行总金额为 200 亿元（不超过 2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锁定期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国盛集团	48 个月	12.80	781,250,000	10,000,000,000.00
2	上海海烟投资	18 个月	12.80	234,375,000	3,000,000,000.00
3	上海电气集团	18 个月	12.80	78,203,125	1,001,000,000.00
4	光明集团	18 个月	12.80	78,125,000	1,000,000,000.00
5	UBS AG	6 个月	12.80	116,406,250	1,490,000,000.00
6	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12.80	62,890,625	805,000,000.00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2.80	39,062,500	500,000,000.00
8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2.80	39,062,500	500,000,000.00
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12.80	35,156,250	450,000,000.00
1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12.80	31,250,000	400,000,000.00
1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6 个月	12.80	27,734,375	355,000,000.00
12	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12.80	23,359,375	299,000,000.00
13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6 个月	12.80	15,625,000	200,000,000.00
合计				1,562,500,000	20,000,0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及《认购协议》，通知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在上述发行结

果确定后，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订立了认购相关的协议。

2020年7月29日，德勤华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00354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27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62,500,0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80元，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20,000,000,000.00元缴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在扣减了发行费用人民币151,063,522.1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48,936,477.84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额变更为13,064,200,000股，股本为人民币13,064,200,000.00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正式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缴款通知》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上海电气集团、光明集团和UBS AG、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共13名。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因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上海电气集团、光明集团、UBS AG、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均为企业法人，且其参与发行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UBS AG 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UBS AG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嘉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其以产品中国 A 股投资专户 1 号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562，齐鲁中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齐鲁中泰定增 1 号私募股权基金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JS56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安达富享 20 号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JS386。

3、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人数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锁定期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刘 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Pingping in black ink.

宋萍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Yanhan in black ink.

姚妍韡